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1）辽0304执恢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丽娟,女，汉族，1972年12月20日出生，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民生西路3甲8栋2单元5层18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丽霞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9月12日出生，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励工街17号楼4单元5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群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9月11日生，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励工街17号楼4单元503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丽娟与被执行人陈丽霞，王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执行依据（2021）辽0304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执行人陈丽霞、王群共同偿还申请执行人陈丽娟借款9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，被执行人陈丽霞、王群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丽霞、王群名下坐落于立山区励工街17号房屋（产籍3-25-282-4053），建筑面积：65.14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丽霞、王群名下坐落于鞍山市立山区励工街17号房屋（产籍号3-25-282-4053），建筑面积：65.14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E15174710291109471047审 判 长 王 祺

审 判 员 韩 峰

审 判 员 王 博

二○二二年四月二日

书 记 员 姜忠良